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

TB/T 2435 — 93

铁路货车车种车型车号编码

1993 — 11 — 11 发布

1994 — 07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

铁路货车车种车型车号编码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货车的车种、车型、车号编码方法与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铁道部所属货车和参与铁路营业线和临管线运营的地方、企业及军方所属自备货车(下称自备货车)。

2 引用标准

GB 4549.1 铁道车辆名词术语 一般名词术语

GB 7703.1~7703.2 铁道车辆标记。

3 编码方法

3.1 车种编码方法

车种编码原则上用该车种汉字名称中关键字的一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

3.2 车型编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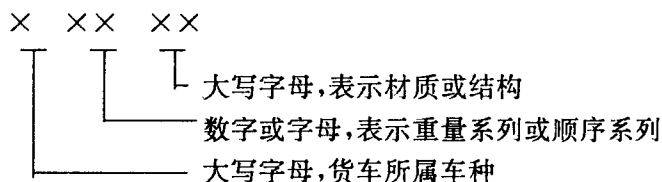
3.2.1 新型货车车型编码用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数字混合表示,其最大位数不得超过五位,依次由下面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货车所属的车种编码,用一位大写字母表示,作为车型编码的首部。

第二部分为货车的重量系列或顺序系列,用一位或二位数字或大写字母表示。

第三部分为货车的材质或结构,用一位或二位大写字母表示。

具体表示如下:



例 1: C _{62A} 型敞车	C	62	A
	车种	重量系列	结构

例 2: N_{17A}型平车

N	17	A
车种	顺序系列	结构

3.2.2 旧车型编码小于或等于五位者,原则上不予变动,但对表 1 中部分铁道部所属准轨货车的编码作了调整(见表 1)。

表 1 新旧车型编码变动对照表

旧编码	新编码	旧编码	新编码
C _{62A} (N)	C _{62B}	N _{J6A}	X _{6A}
C _{XY}	C ₆₄	T _{11A-8}	T _{11A}
K ₁₅	U ₁₅	T _{11A-9}	T _{11A}
T _{11A-1}	T _{11A}	T _{11A-10}	T _{11A}
T _{11A-2}	T _{11A}	T _{11A}	T _{11A}
T _{11A-3}	T _{11A}	T _{11A-12}	T _{11A}
T _{11A-4}	T _{11A}	T _{11A-13}	T _{11A}
T _{11A-5}	T _{11A}	T ₁₁	T ₁₁
T _{11A-6}	T _{11A}	P _{D3}	W ₃
T _{11A-7}	T _{11A}	P _{D5}	W ₅
P _{D4}	W ₄	P _{J1}	J ₁
K ₁₇	L ₁₇	P _{J2} , P _{J2A}	J ₅
C _{62B}	C ₆₂	P _{J3}	J ₆

3.2.3 新型货车的车种车型编码,由铁道部车辆局根据本标准与有关部门商定。

3.2.4 新型试用车的辅助型号,在定型前可打 XY,如棚车打“P_{XY}”,集装箱车打“X_{XY}”等,使用定型后改为正式型号。

3.3 车号编码方法

3.3.1 车号采用七位数字代码,可编货车的容量为 9999999 辆。

3.3.2 同车种车型货车的车号必须集中在本标准划定的码域内,以便从车号编码上反映货车的车种、车型,具体码域见编码表。

3.3.3 每辆货车的车号编码在全国范围内必须唯一。

4 车种车型车号编码表

4.1 铁道部准轨货车车种编码表(见表 2)

表 2 车种编码表

车种	边码	车种	代码	车种	代码
棚车	P	集装箱车	X	水泥车	U
敞车	C	矿石车	K	粮食车	L
平车	N	长大货物车	D	特种车	T
罐车	G	毒品车	W	守车	S
冷藏车	B	家畜车	J		